



主持人沈明:今天是第37个“国际3·15消费者权益日”,在资本市场上,曾经造假上市的大忽悠们有哪些,下场怎样?各方对投资者保护有哪些谏言?专家学者是如何看待资本市场投资者环境建设的?

多起上市公司造假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本报记者 朱宝琛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朱建弟的一份议案,引发市场强烈关注。他建议,修改《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监管机构罚款金额60万元的处罚规定,上调罚款金额,同时追加上市公司高管的刑事责任。

据悉,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正式采纳了朱建弟的议案。这意味着,重罚财务造假将纳入全国人大立法工作。对于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已经打出组合拳,这是保护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维护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那么,当初市场上那些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现在的处境又是如何? 雅百特财务造假一事进入公众视野,源自证监会发布的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称“这是一起上市公司借跨境业务进行隐蔽造假的典型恶性案件”。 2017年12月份,证监会对雅百特做出顶格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018年7月份,证监会称,专门与公安机关进行了会商,决

定将雅百特及相关人员涉嫌证券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欣泰电气则开创了A股史上因欺诈发行被强制退市先河。 证监会依法对欣泰电气及其17名现任或时任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对欣泰电气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温德乙,时任总会计师刘明胜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如今,欣泰电气已经被强制退市。而根据《深交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规定,深交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同时,根据证

监会相关规定,欺诈发行的违法行为,其影响无法消除,也无法纠正,不符合《重新上市办法》的要求。这意味着,欣泰电气是无法重新上市的。 在证监会公布的2018年二十大典型稽查案例中,*ST华泽信披违法违规案赫然在列。这是一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温德乙,时任总会计师刘明胜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此外,证监会专门与公安机关进行了会商,决定将金亚科技及相关人员涉嫌欺诈发行等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及其从业人员做出行政处罚。 金亚科技为得到发行上市条件,通过虚构客户、虚构业务、伪造合同、虚构回款等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骗取IPO核准。证监会依法对金亚科技2014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给予60万元顶格罚款,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合计给予90万元顶格罚款,对多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此外,证监会专门与公安机关进行了会商,决定将金亚科技及相关人员涉嫌欺诈发行等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重点保护对象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随着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到来,针对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我国仍需加大力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严惩资本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现阶段,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主要以中小投资者为主,而中小投资者往往缺乏专业知识和信息甄别能力。”湘财证券研究所宏观研究员祁宗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要加强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的建设,加大和提高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与犯罪成本,并进一步健全赔偿和补偿机制。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首席金融专家、长江养老保险首席经济学家俞平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要重点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严惩“老鼠仓”、虚假信息、违法杠杆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要在立法上进一步整合投资者保护法律资源,适时制定专项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法规。”民生银行研究院研究员郭晓蕾昨日在接受

《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要结合《证券法》《公司法》的修订,扎实做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法制建设的顶层设计,明确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原则、框架和基本制度。

目前,我国法律对资本市场欺诈发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威慑不足。赵薇在A股市场“翻韭菜”获利十亿元才处罚60万元,这是最突出的案例。郭晓蕾指出,投资者事先预防性保护与事后救济性保护的规定仍有待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权利行使机制也需进一步细化。

郭晓蕾还表示,未来要紧紧围绕投资者保护,探索建立起以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制度为重点的新制度。构建全社会支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氛围,加大对投资者损害赔偿制度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投资者保护向专业化、法治化方向发展。

祁宗超指出,平衡好金融创新、监管和投资者保护之间的关系也是至关重要的,未来还需利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监管和投资者保护。同时,继续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国民金融素养,倡导理性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上交所:做好科创板投资者预期引导

本报记者 朱宝琛

投资者保护是资本市场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作。《证券日报》记者获悉,借助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契机,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各会员单位开展了“投资者保护宣传月”系列活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为呼吁投资者正确认识科创板改革,理性参与科创板投资,在“投资者保护宣传月”期间,上交所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专项活动,积极做好对科创板投资者的预期引导、理性教育等工作。

上交所总经理蒋锋指出,上交所将以“科创板”作为改革的“牛鼻子”,创新的“试验田”、发展的“主阵地”,积极提升服务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努力提高、改善投资者回报,让投资者更好的分享企业发展成果。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巡视员曾长虹表示,证监会党委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易会满主席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也明确指出“加强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的天职”。近年来,证监会扎实推进了一系列投资者教育工作,推动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设了100多家国家级和省级投教基地,开展了“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明规则、识风险”等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

今年,证监会还将联合上交所,结合科创板工作进展,持续开展“走进科创,你我同行”投教专项活动,做好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

曾长虹对各会员单位在投教保护方面做出的成绩予以充分的肯定,期望市场各方携手共进,凝神聚力,共同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为进一步提升投教作品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在“投资者保护宣传月”期间,上交所通过多种渠道,全方位、立体式展播上交所原创投教作品和会员优秀投教作品,整合资源、搭建平台,帮助投资者获取金融投资知识,树立理性投资风险意识。

为进一步提升投教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拓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上交所邀请了业界专家,围绕当前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后续将开设报纸专栏,对研究成果进行刊登和宣传,共同筑牢投资者权益“保护网”,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和理性投资环境。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2019年将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围绕资本市场改革大局,凝心聚力,持续深入推进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夯实研究基础、聚焦投教精品、搭建服务桥梁,打造品牌活动,共建理性投资文化。

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的核心是优化投资者友好型法治环境

刘俊海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这为优化投资者友好型法治环境奠定了基调,指明了方向。

优化投资者友好型法治环境有助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

市场化、法治化、透明化、民主化、诚信化、公平化、民生化与全球化是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的根本方向。资本市场是信心市场。投资信心源于看得见、摸得着、有温度的法律保护体系。如果投资者无法在投资与维权过程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温暖,其开展投资活动时必然胆战心惊、如履薄冰。因此,资本市场改革必须公平和效率并举,更加注重公平;发展和规范并举,更加注重规范;创新和诚信并举,更加注重诚信;契约自由和契约正义并重,更加注重契约正义;安全和快捷并重,更加注重安全;既立足国情,也要大胆借鉴国际惯例。

资本市场改革的核心是以公众投资者的幸福感为核心,妥善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相互关系,尤其是预防市场与监管者的双重失灵现象,避免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制度被践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公平投资权受到侵害、公司自治与契约自由被滥用、公司治理失灵时,监管者与司法机关必须挺身而出,有效维护中小投资者作为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这有助于鼓励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正确处理有形之手与无形之手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实现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优化投资者友好型法治环境有助于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

上市公司治理的关键问题是股东和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大小股东之间、公司内部人和外部人之间的代理成本问题。一些“铁公鸡”公司虽然赚得盆满钵满,但并未惠及中小股东;个别忽悠式重组或炒壳现象扰乱市场秩序和投资者预期;部分上市公司自废武功、跑偏主业,把从中小股东处融来的资金投入主业外的领域。 优化投资者友好型法治环境有助于通过法律思维与法律手段,强化控股股东和内部控制人的诚信义务与问责机制,有助于倒逼其对公众投资者常怀感恩之心,常修慎独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存勤勉之行,不断提升股东福祉与投资价值,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此外,投资者友好型法治环境还有助于在资本市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契约精神与企业家精神,倒逼上市公司专注实体经济,鼓励公司做精做细产品与服务,淘汰失信公司、僵尸公司、劣质公司,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优化投资者友好型法治环境需要协同共治

优化投资者友好型法治环境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立足长远的经济工程、多赢共享的诚信工程、促进和谐的社会工程、标本兼治的法治工程。要按照协同共治的理念,深度整合立法、执法、司法、行业自律及社会监督等社会资源,全面打造投资者友好型的立法体系、监管体系、司法体系、企业自治体系、行业自律体系、社会监督体系与第三方学术独立评价体系。

就投资者友好型的立法体系而言,建议加快《证券法》修改步伐,完善公众投资者的民事损害赔偿制度。具体而言,为有效制裁失信者、赔偿受害者,奖励维权者、阻遏失信行为、警示资本市场各方、教育全社会、慰藉公众心理的七大功能,应在《证券

法》中引进惩罚性赔偿制度。为实现投资者低成本维权的梦想,建议引入公益诉讼制度,允许法定公益机构可在公众投资者利益严重受损的证券民事案件中直接担当公益诉讼原告。此外,鉴于中小投资者所处的信息落差地位,为降低维权成本,建议《证券法》对公众投资者针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侵权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全面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和因果关系推定制度,由作为被告的违法行为人自证清白。

就投资者友好型的行政监管体系而言,建议创新资本市场监管体制,实现协同监管、信用监管、精准监管、靶向监管、法治监管、透明监管、民本监管,按照“放权、赋权与维权”的理念,充实监管权限,强化监管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消除监管盲区与监管套利现象,铸造监管合力,弘扬股权文化,提升监管公信力。监管者既要尊重与鼓励资本市场自治创新,也要努力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秩序,制止和打击损害投资者权益的不法行为。监管的目的不是取代市场,而是激活与恢复市场,构建多赢共享的现代资本市场生态文明。

就投资者友好型的司法体系而言,法院要对各类证券民事案件开门立案,实现对投资者权益的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与精准保护。建议在证券纠纷领域继续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废除虚假陈述民事赔偿中的行政处罚前置程序,鼓励适格股东以自己名义、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而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案件(如短线交易赔偿等)。

就投资者友好型的司法体系而言,建议加快《证券法》修改步伐,完善公众投资者的民事损害赔偿制度。具体而言,为有效制裁失信者、赔偿受害者,奖励维权者、阻遏失信行为、警示资本市场各方、教育全社会、慰藉公众心理的七大功能,应在《证券

法》中引进惩罚性赔偿制度。为实现投资者低成本维权的梦想,建议引入公益诉讼制度,允许法定公益机构可在公众投资者利益严重受损的证券民事案件中直接担当公益诉讼原告。此外,鉴于中小投资者所处的信息落差地位,为降低维权成本,建议《证券法》对公众投资者针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侵权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全面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和因果关系推定制度,由作为被告的违法行为人自证清白。

就投资者友好型的行政监管体系而言,建议创新资本市场监管体制,实现协同监管、信用监管、精准监管、靶向监管、法治监管、透明监管、民本监管,按照“放权、赋权与维权”的理念,充实监管权限,强化监管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消除监管盲区与监管套利现象,铸造监管合力,弘扬股权文化,提升监管公信力。监管者既要尊重与鼓励资本市场自治创新,也要努力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秩序,制止和打击损害投资者权益的不法行为。监管的目的不是取代市场,而是激活与恢复市场,构建多赢共享的现代资本市场生态文明。

就投资者友好型的司法体系而言,法院要对各类证券民事案件开门立案,实现对投资者权益的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与精准保护。建议在证券纠纷领域继续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废除虚假陈述民事赔偿中的行政处罚前置程序,鼓励适格股东以自己名义、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而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案件(如短线交易赔偿等)。

就投资者友好型的司法体系而言,建议加快《证券法》修改步伐,完善公众投资者的民事损害赔偿制度。具体而言,为有效制裁失信者、赔偿受害者,奖励维权者、阻遏失信行为、警示资本市场各方、教育全社会、慰藉公众心理的七大功能,应在《证券

3·15 思考:投资者保护没有终点

安宇

今日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今晚的3·15晚会将会揭开哪些企业的虚伪面纱备受期待,这个夜晚注定也是某些企业虚度企业的不眠之夜,而“维权”也成为这个日子讨论的焦点话题。

笔者认为,当前普通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已经渐成体系,但是,作为一部分特殊的“消费者”——中国企业的维权意识有待加强。同时,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的制度体系也非常必要。

谈到消费者,很少有人意识到,股民其实也是A股市场的“消费者”。股民投资了上市公司,是股东和利益攸关方。但这些“消费者”却经常得不到公开公正的信息,财务造假、虚增利润、内幕交易等不合规的上市公司让部分消费者叫苦连连。

相信很多股民仍然清晰的记得欣泰电气、万福生科、新绿大地、胜景山河等造假上市的上市公司,虽然这些公司已经被证监会严惩,但是,留给投资者的痛却很难忘记。

虽然“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貌似投资者应该为自己的投资行为负责,盈亏自负,但在A股市场目前信息严重不对称的情况下,普通投资者无疑处于弱势地位。因此,不断完善投资者的维权渠道和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非常必要。

境外成熟市场能够为我们提供借鉴。以美国市场为例,1933年美国颁布了第一部规范证券市场的联邦法律《证券法》,1970年制定了《证券投资者保护法》,从1933年到1975年,美国制定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法律达八部之多。这些法律虽然立法角度不同,但均将加强广大投资者的保护作为立法本位。“安然事件”之后,美国又出台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美国法律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严惩,让违规者付出惨重代价,其本质是保护市场,保护投资者。

2018年10月份,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发布的《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对我国投资者保护提出了五方面的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二是继续加强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建设;三是投资者保护和教育中更加注重公平性和适当性;四是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五是进一步提升市场各主体的投资者保护水平。

笔者认为,投资者保护问题是一个长期的问题,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的要求,投资者保护工作没有终点,保护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责任重于泰山。另外,从投资者个人角度而言,学会自我保护也是非常关键的股市生存技能。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第3期课题研究申报公告

为积极探索投资者保护新路径,建立健全中小投资者“知情”“行权”“维权”新方法、新机制,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现开展第3期课题研究工作,对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课题研究旨在为投服中心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最终形成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理论成果与政策建议,进一步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服务。投服中心即日起启动第3期课题研究申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课题选题名称

(1)资本市场舆情分析与引导机制研究

(2)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研究

(3)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研究

(4)独立董事独立性与法律责任研究

(5)体系化构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与仲裁机制研究

(6)资本市场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研究

(7)内幕交易民事损害赔偿诉讼研究

(8)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权益行为研究

(9)投资者赔偿基金制度研究

二、课题基本要求

本次课题的研究周期为半年,研究报告字数应在5万字左右(超过不限)。课题以法学、经济学等研究视角,聚焦投服中心“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和“投资者教育”四大业务,并最终落实到中小投资者保护相关政策制度的完善,为监管层出谋划策。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有关行业政策。

三、研究进度安排

课题研究进度安排如下:

(一)课题申报

3月12日至4月25日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二)课题实施

5月确定课题承接方。

6月召开课题开题评审会。课题承接方根据开题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提纲。

9月课题承接方提交中期成果1篇(1万字左右)。

(三)课题结题

12月课题承接方提交课题研究报告并召开课题结题评审会。

四、课题经费支付

课题经费为10或15万元,分两次给付。首次5万元的课题经费于签订协议后给付,第二次于结题评审合格、优秀后给

付。不合格的不予给付,评审合格的给付5万元,评审优秀的给付10万元。

五、申报条件与方式

1.申报单位为立法、司法机关、证监会系统内各单位、科研机构、高校、证券期货中介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

2.申报单位须从上述9个选题中选择1个进行申报。申报题目或课题名称写错的,申报无效。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个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课题。可单独申报,也可自主选择合作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须在课题申报书的封面上写明所有单位。

3.申报单位应保证课题组成员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从事相关研究或实务工作的经历;(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3)有充足的时间从事课题科研工作。

4.请访问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gov.cn)关于我们—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业务动态栏目,下载填写《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课题申报书》,并将课题组成员前期相关的研究成果附后。

5.申报截止时间:4月25日24时。请于截止时间之前将word版及封面加盖公章的申报书pdf版扫描并发送至联系邮箱。

六、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01号钻石大厦B座11楼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研究部

联系人:龚逸杰

联系电话:021-60290621

联系邮箱:kty@isc.com.cn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19年3月12日

关于科创板,您应知晓的10个问题

(上接A1版)

4.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需符合哪些条件?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对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5.在注册制下,科创板的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是怎样的?

与沪市主板核准制不同,科创板试点实施注册制审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6.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适当性管理要求是怎么规定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的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机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

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包括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融券);

二是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三是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条件作出调整。这里,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的是,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募基金等方式参与科创板投资。

7.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投资者需关注哪些交易方面的特殊规定呢?

科创板企业业务模式较新、业绩波动可能性较大、不确定性较高,为防止市场过度投机炒作、保障流动性,科创板交易制度引入适当放宽涨跌幅限制、调整单笔申报数量、上市首日开放融资融券业务和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等差异化机制安排。

8.科创板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科创板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同时,科创板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的经营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9.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渠道阅读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了解科创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记者问答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公告,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信息。

10.关于科创板退市制度安排,有哪些特殊规定需要投资者关注?

科创板退市制度,充分借鉴已有的退市实践,相比沪市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

在退市情形上,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

在执行标准上,对于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于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提醒投资者关注科创板的退市风险。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栏目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educ.sse.com.cn)和“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同时,科创板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的经营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公告,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信息。

10.关于科创板退市制度安排,有哪些特殊规定需要投资者关注?

科创板退市制度,充分借鉴已有的退市实践,相比沪市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

在退市情形上,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

在执行标准上,对于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于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提醒投资者关注科创板的退市风险。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栏目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educ.sse.com.cn)和“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同时,科创板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的经营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公告,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信息。

10.关于科创板退市制度安排,有哪些特殊规定需要投资者关注?

科创板退市制度,充分借鉴已有的退市实践,相比沪市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

在退市情形上,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

在执行标准上,对于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于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提醒投资者关注科创板的退市风险。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栏目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educ.sse.com.cn)和“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同时,科创板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的经营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公告,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信息。

10.关于科创板退市制度安排,有哪些特殊规定需要投资者关注?

科创板退市制度,充分借鉴已有的退市实践,相比沪市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

在退市情形上,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

在执行标准上,对于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于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提醒投资者关注科创板的退市风险。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栏目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educ.sse.com.cn)和“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同时,科创板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的经营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公告,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信息。

10.关于科创板退市制度安排,有哪些特殊规定需要投资者关注?

科创板退市制度,充分借鉴已有的退市实践,相比沪市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

在退市情形上,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

在执行标准上,对于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于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提醒投资者关注科创板的退市风险。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栏目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educ.sse.com.cn)和“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同时,科创板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的经营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公告,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信息。

10.关于科创板退市制度安排,有哪些特殊规定需要投资者关注?

科创板退市制度,充分借鉴已有的退市实践,相比沪市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

在退市情形上,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

在执行标准上,对于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于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提醒投资者关注科创板的退市风险。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栏目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educ.sse.com.cn)和“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欢迎关注 证券日报证券事 二维码 本版主编 闫立良 责编 沈明 制作 王敬涛 E-mail: zqr2@sohu.net 电话 010-83251730